

印

12

副令

令本廳各掛機開

業奉

軍事會事員長武備行營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漢

行提一字第一二九號代審閱

員全望辦核之政定一馬代令用

是均校會者何起日選讓具報為要等因

分令外何即遵一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股不辭。。

奉電特希飭屬查明凡租用校舍者一律剋日遷讓並具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代電 漢行總司令部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鄂建設所

主席交下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全體會議委員會冬

代電為請飭各機關部隊迅行退出佔用之校舍一案會特抄同

原代電希轉飭查明辦理具復軍事委員會並所秘書政處與馬等因

奉此除電復外特抄同原代電希即轉飭查明凡佔用是項校舍者

仰剋日遷讓具報為要此 潛(張)寅謙漢行總司令部 附抄原代

電一份

68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會議
曾斌益等二十三人臨時動議現在遷回省會學校及中央與地方
擬設之各級學校日多同時後方及收復區本省學生人數日增均感
失學之苦惟原有校館房屋及公產逆產多被軍隊及機關或私人佔
用應由本會名義電請蔣主席嚴令各主管機關督促佔用軍隊機
關或私人迅速退出以便早日開課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當經決
議通過在案理合電請 鈞座俯准嚴令執行無任迫切特命湖北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全体參議員全叩 黃冬印